证券简称: 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27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000元(含 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80,000,000 股,转增 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0,000,000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 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权 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 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 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 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 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815	张广胜		
2	02****410	左颂明		
3	01****020	俱晓峰		
4	00****033	段文岗		
5	08****988	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年4月30日至登记日: 2020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 000, 000	75. 00%	60, 000, 000	120, 000, 000	75. 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 000, 000	25. 00%	20, 000, 000	40, 000, 000	25. 00%
三、股份总数	80, 000, 000	100.00%	80, 000, 000	160, 000, 000	100.00%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6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为 1.82 元。

2、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调整。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咨询联系人: 侯亮、廖芸

咨询电话: 0731-89910909

传真电话: 0731-8880176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